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公告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議案》。為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水平和規範運作能力的提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公司擬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修訂，並取消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一. 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背景

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導文件，該等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同日廢止。根據新規，公司A股和H股的股東將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關於A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要求將不再適用。鑒於上述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公司法》**」）正式實施。2024年1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並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規範運作能力，承接和貫徹《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同時結合公司治理需求對《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全面修訂。

二. 《公司章程》及附件主要修訂內容

(一) 完善總則、法定代表人等規定

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確定法定代表人的範圍、職權等規定。

(二) 結合公司股本註銷實際，修訂註冊資本、股本

根據公司已於2025年2月完成的2024年回購股份註銷事項，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股本相關的條款。

(三) 刪除援引的已廢止法規相關條款

因《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公司章程》中援引該等法規的章節及相關條款。

(四) 完善股東、股東會相關制度

優化股東會召集、代位訴訟、股東查詢等相關條款，降低臨時提案權股東的持股比例，並明確允許電子投票方式，以適應香港市場無紙化要求。

(五) 刪除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A股和H股的股東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關於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不再適用，故刪除類別股東相關條款。

(六) 完善治理結構，取消監事會

刪除監事會章節及零散的監事會、監事相關條款，廢止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的職權。

(七)完善董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要求

1. 全面修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節，明確董事會四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和職責。
2. 新增「獨立董事」專節，明確獨立董事的定位、獨立性及任職條件、基本職責及特別職權等事項，完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3. 修訂董事任職資格、職工董事設置(1名)和選舉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侵權行為的責任承擔等條款。

(八)規範黨建入章工作

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按照《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指導文本》要求，結合實際全面修訂「黨委」章節。

(九)強化職工民主管理

貫徹新《公司法》關於職工董事制度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結合實際全面修訂「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章節。

(十)完善內部審計管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訂內部審計專章，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十一)其他修訂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完善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等規定，並調整「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等文字表述，部分條款序號做調整順延。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取消監事會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事項還需提交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詳情請見公司將適時發出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